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第 4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六）中午 11:00-14:00
- 二、地點：救國團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蓮花廳
- 三、出席者：  
理事：張雪梅、童中儀、柯志堂、鄭武德、柳金財、劉若蘭、王天楷、劉維群、林至善、楊健貴、王信雄、張少熙、王英洲、楊瑞蓮、魏裕昌、鄭亞薇、洪錦珠、林俞利、周雪美等 19 人。  
監事：黃貴美、黃丕陵、何英奇、何進財、林詩輝、周漢東等 6 人。
- 四、請假人員：  
理事：林錦川、劉杏元、陳昭雄、楊昌裕、柯慧貞、王淑芳、莊慶達、林賜德、董旭英、王延年、蘇武昌、謝登旺、蔡文彬、楊益強、顏世慧、朱朝煌等 16 人。  
監事：史濟煌、黃宏斌、溫振源、戴麗華、陶長安等 5 人。
- 五、列席人員：中華學生事務學會黃世雄秘書長、陳新霖副秘書長、廖芝萱秘書組組長。
- 六、主席：張雪梅理事長。
- 七、記錄：秘書處同仁。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p3）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p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推舉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105 年度本會之木鐸獎與服務獎得獎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本會得獎名單如附件三（p6），請參考。

二、得獎人請於 105 年 9 月 25 日前將得獎資料表如附件四(P6，含光碟片與兩吋照片、照片電子檔)寄回籌備處，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嘉徽小姐。電話 02-7734 3886  
e-mail:Chiahui.k@ntnu.edu.tw

三、得獎人請於 1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二樓演講廳參與聯合年會。

決議：本會推舉 105 年木鐸獎得獎人為林至善理事。105 年服務獎得獎人為柳金財理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有效會員資格清查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修正通過之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會會員應負義務如下：1.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2. 擔任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職務。3. 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未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二、經查本會 104.105 年會員名單，繳納會費情況如附件五（p7）請參考。

三、為確認本會會員資格，擬於每年 2 月底(為搭配 3 月份的理監事會議)前進行會員資格清查，會員繳費清查標準初擬二案，提請討論。

甲、會員繳費清查起算年度自 104 年起，連續二年（例如 104 年、105 年）未繳交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乙、會員繳費清查起算年度自 105 年起，連續二年（例如 105 年、106 年）未繳交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決議：本會有效會員資格清查標準採取甲案，自 104 年起，連續二年（例如 104 年、105 年）未繳交會費者，依據本會章程規定，將喪失被選舉與選舉權，視為自動退會。另請秘書處於年會前提醒會員繳交常年會費。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案（詳如附件六，p12），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謹提本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案（詳如附件七，p13），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柯志堂副理事長

案由：針對本會第 42 屆會員大會（106 年 5 月 5 日）擬進行理監事改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團體會員應遴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該代表當選本會理監事，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則由該團體會員指派接替代表人選。雙重身份會員（兼具一般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身份者），若有職務異動情況，以一般會員身份擔任理監事。

二、一般會員當選理監事者，因故請辭或解除職務，由候補理監事遞補。

三、選舉票之格式分為三種，請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決議：

1. 說明項一及二，照案通過。

2. 說明項三，同意採行（二）選舉票格式，參考名單請會員推薦並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

陸、散會(14:00)

##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案由：謹提本會 104 年度收支決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會議餐費」部分之說明，補充詳細之理監事會、研討會辦理的場次及人數等資訊，以助會員瞭解並順利通過備查。2. 其餘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大會提案通過，並報內政部核備。

### 提案二

案由：謹提本會函請教育部或柯志恩立法委員，編列經費與訂定相關辦法，以強化學務人才培訓與學務工作研究，提請討論。

決議：

1. 計畫內容需再具體修正，行文的立場也要拉高格局。
2. 希望大專院校更加重視學務人才的培育計畫。
3. 修正為函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的委員。
4. 其餘討論通過。

執行情形：與教育部有關辦法，理事長曾於 8 月 11 日就教官退出校園，未來校安人員培訓規劃提出建言，並將於十月中旬與柯志堂副理事長與劉若蘭總編輯與理事長三人一同拜訪新任學特司鄭乃文司長，討論本會未來在強化學務人才培訓與學務工作研究上的合作事宜。關於立法院部分，已請本會柯志堂副理事長協助後續相關事宜。待學務相關需要或優先順序更清楚後，再發函給上述單位。

### 臨時動議

討論：本會規劃南京大學及南京師範大學參訪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參訪事宜，由理事長及童副理事長後續溝通規劃。

執行情形：原擬於八月參訪南京大學及南京師範大學參訪，但因南京 8 月份天氣炎熱，因此中斷相關規劃，並請本會童中儀副理事長繼續與中國湖北省高校有關學校溝通規劃。

### 附件二

#### 工作報告

1. 本會季刊 105 年之 3、6 月份月出刊，完成寄送。9 月刊正在編印中。
2. 於 5 月 13 日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研討會中請國立成功大學董旭英學務長擔任學務工作的創新與發展：前瞻觀點的演講人。圓桌論壇：學務工作的創新與發展－實務觀點，邀請台師大公領系劉若蘭副教授擔任主持人，逢甲大學彭德昭學務長、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王俊秀主任及國立海洋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王天楷教授擔任與談人。實務研討一：學務創新方案針對：住宿學習、境外生輔導、校園安全，邀請本會柯志堂副理事長主持，以及澳門大學鄭裕彤書院呂靜慧導師、朝陽科技大學陳隆昇學務長、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生輔組組長周士程組長擔任與談人。實務研討二：學務創新方案，邀請本會童中儀副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以及長庚科技大學劉杏元學務長、台師大課外活動組魯先華組長及國立蘭陽女中實驗研究組鄭俊傑組長擔任與談人，參與人員滿意度高，任務圓滿。
3. 本會與臺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師生，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105 年 7 月 28 日，合作辦理第二期 3 天 2 夜之【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共 50 所學校 71 名學務秘書、

- 組長及資深學務同仁與工作人員報名。成員滿意度極高成果卓著，2017年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並鼓勵生活輔導與校安有關人員參加，以持續提升學務人員之專業知能。
4. 第二期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共計17人報名，預計105年09月24日(週六)上午10:10 - 12:10，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考試，以期透過認證考試，提供2期參與本會【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的學員專業資格上的肯定，並進而提供大學校院學務處各單位聘用及升遷人員客觀具體參考標準。
  5. 本會配合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105年度「民主與教育」主題，邀請相關團體提供大會宣言撰文建議，本會由理事長張雪梅負責撰寫，針對教育部推動教官退出校園、鼓勵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以及服裝儀容管理鬆綁等政策，提出應更積極對學生、學生自治會幹部，加強培訓公民參與有關知能，以及學校相關人員應具備更完整的專業知能有關建言，以落實推動民主教育。
  6. 本會秘書處擬將訓育研究自第1卷第1期至今年9月將出版之《學生事務輔導》55卷2期之季刊部分文章，與國家圖書館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非專屬授權合約，以使二單位能進行掃描或以其他數位化方式，將「授權著作」，提供予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以提升影響力。

但因著作權歸屬說明不一：(1)「訓育研究」徵稿簡則、稿約或徵稿說明中並無敘述著作權歸屬；(2)「學生事務」第41卷第1期至第48卷第1期(民91年03月至民98年03月)徵稿說明「著作權仍歸作者」；(3)「學生事務」第48卷第2期(民98年06月)至第51卷第3期(民101年09月)徵稿說明三、投稿須知第6點「來稿一經採用刊登，著作人格權為原作者，著作權為本刊所有」。可推定無需再請著作人簽署讓與同意書。但因卷期期間並沒有請著作人簽署著作權與同意書，將來若著作人提出疑義，本刊無法提出授權書佐以證明，恐有爭議；(4)「學生事務」第51卷第4期至第52卷第4期(民101年12月至民102年12月)，徵稿說明未提及「著作權為本刊所有」。(5)「學生事務與輔導」53卷至55卷2期，因與華藝數位有限公司簽專屬授權，已經以數位化方式處理文章。因此將由本會季刊編輯人員，聯繫作者，獲得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著作授權同意書」後，交國家圖書館無償使用，而華藝數位公司則將支付合約標的之內容使用費之20%作為權利金與本會。簽署有關說明詳如下表：

與國家圖書館及華藝數位公司簽非專屬授權卷期與授權書

期刊名稱	ISSN	起始期別/發行日期	授權國圖	授權華藝
訓育研究		第 1 卷第 1 期至第 40 卷第 4 期(民 48 年 01 月至民 90 年 12 月)	V 需提供授權書	V 需提供授權書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2076-9490	第 41 卷第 1 期至第 48 卷第 1 期 (民 91 年 03 月至民 98 年 03 月)	V 需提供授權書	V 需提供授權書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2076-9490	第 48 卷第 2 期至第 52 卷第 1 期 (民 98 年 06 月至民 102 年 03 月) 全數共 70 餘篇	V 需提供授權書	V 需提供授權書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2076-9490	第 51 卷第 4 期至第 52 卷第 4 期 (民 101 年 12 月至民 102 年 12 月)	V 需提供授權書	V 需提供授權書
學生事務與輔導	2076-9490	第 53 卷第 1 期至第 55 卷第 2 期 (民 103 年 3 月至民 105 年 9 月)		V

7. 本學會於後年將成立滿 60 週年，若能於過去訓育研究、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學生事務與輔導季刊，擇取合適文章，出版專書，作為 60 週年的紀念，同時也可以將紙本發行到中國，擴大本會影響力。因此擬先召開會議，研議出版「高教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專書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及編輯委員的組成、分工。歡迎有興趣參與的理監事，於 10 月 1 日至台師大參與會議，提供出版應注意事項，並於確定出版後，擔任編輯委員。
8. 恭賀前教育部學特司劉仲成司長榮調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本會秘書處以理監事名義致送花籃乙只。

附件三

101-104 本會木鐸獎及服務獎獲獎人名單

101 年	張雪梅	蔡建雄
102 年	周家華	林詩輝
103 年	梁朝雲	柯志堂
104 年	劉若蘭	鄭武德

附件四

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

105 年度木鐸  
服務獎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二吋半身光面) 照 片
		出 年 月 生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EL			
E-MAIL		FAX			
服務機構		職務			
最高學歷					
重要經歷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木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獎		
事蹟舉要：					

備註：

- 由各學會推薦「木鐸獎」一人，「服務獎」一人，其條件如下：
  - 「木鐸獎」：對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者。
  - 「服務獎」：對推動各學會會務有重要貢獻者。
  - 「事蹟舉要」請以條列式扼要敘述。**\* (300 字以內)**
- 請附二吋光面照片 1 張及照片電子檔，照片黏貼本表。推薦表正本（紙本）與電子檔（光碟片，含照片電子檔）請於 **105.09.10** 日前郵寄至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高嘉徽小姐；封面請註明「木鐸獎、服務獎推薦表」E-mail: chiahui.k@ntnu.edu.tw，電話：02-77343886；傳真：02-23939468。

附件五

會員名單

一、104、105 年團體會員（○表示已繳當年度會費，統計至 105 年 9 月 9 日止）

二、104、105 年個人會員名單（○表示已繳當年度常年會費，統計至 105 年 9 月 9 日止）

序	團體名稱	104 年繳費情形	105 年繳費情形
1.	大仁科技大學	○	○
2.	大華科技大學	○	○
3.	大葉大學	○	○
4.	中原大學	○	○
5.	中國文化大學	○	○
6.	中國科技大學	○	○
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8.	中臺科技大學	○	
9.	中華大學	X	○
10.	元智大學	○	○
11.	文藻外語大學	○	○
12.	弘光科技大學	○	○
13.	玄奘大學	○	○
14.	佛光大學	○	○
15.	育達科技大學	○	○
16.	亞東技術學院	○	○
17.	明志科技大學	○	○
18.	明新科技大學	○	○
19.	東吳大學	○	○
20.	東海大學	○	
21.	長庚大學	○	○
22.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
23.	南開科技大學	X	○
24.	致理科技大學	○	○
25.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26.	高雄醫學大學	○	○
27.	國立中央大學	X	○
28.	國立中正大學	○	
29.	國立中興大學	○	○
30.	國立交通大學	○	○
31.	國立成功大學	○	○
32.	國立宜蘭大學	○	○
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34.	國立政治大學	○	○

3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
3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
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
38.	國立清華大學	○	○
3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4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4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42.	國立臺東大學	○	○
4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44.	國立臺灣大學	○	○
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4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
47.	國立聯合大學	○	○
48.	崇右技術學院	○	○
49.	康寧大學	○	○
50.	淡江大學	○	○
51.	朝陽科技大學	○	○
52.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5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
54.	義守大學	X	○
5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56.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57.	實踐大學	X	○
58.	臺北市立大學	○	○
5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X	○
60.	臺北醫學大學	○	○
61.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	○
62.	輔仁大學	○	○
63.	遠東科技大學	○	○
64.	銘傳大學	○	○
6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66.	樹德科技大學	○	○
67.	醒吾科技大學	○	
68.	靜宜大學	○	○
69.	龍華科技大學	○	○
70.	修平科技大學	X	○
以上繳費情形團體會員 104 年 63 校、105 年 61 校			



序	會員類別	姓名	104	105
1.	永久會員	張雪梅	○	○
2.	永久會員	鄭武德	○	○
3.	永久會員	莊慶達	○	○
4.	永久會員	洪錦珠	○	○
5.	個人	王信雄	○	○
6.	個人	王淑芳	○	
7.	個人	史濟鎧	○	○
8.	個人	何英奇	○	○
9.	個人	何進財	○	○
10.	個人	朱朝煌	○	○
11.	個人	周家華	○	○
12.	個人	周雪美	○	
13.	個人	周漢東	○	○
14.	個人	林至善	○	○
15.	個人	林詩輝	○	○
16.	個人	林賜德	○	○
17.	個人	林錦川	○	
18.	個人	林俞利	○	○
19.	個人	柯志堂	○	○
20.	個人	柯慧貞	○	○
21.	個人	柳金財	○	○
22.	個人	徐畢卿	○	
23.	個人	梁朝雲	○	○
24.	個人	陳光憲	○	
25.	個人	陳昭雄	○	○
26.	個人	童中儀	○	○
27.	個人	黃丕陵	○	
28.	個人	黃宏斌	○	
29.	個人	黃貴美	○	○
30.	個人	楊仕裕	○	
31.	個人	楊昌裕	○	○
32.	個人	楊健貴	○	○
33.	個人	楊益強	○	○
34.	個人	溫振源	○	○
35.	個人	劉杏元	○	○
36.	個人	劉若蘭	○	○
37.	個人	劉維群	○	○
38.	個人	戴麗華	○	
39.	個人	謝登旺	○	○
40.	個人	羅運治	X (40屆理監事)	

41.	個人	王英洲	○	○
42.	個人	江尉靖	X	
43.	個人	李立旻	○	○
44.	個人	李彥慧	X	
45.	個人	李燕美(歿)	○	
46.	個人	邱筱琪	X	
47.	個人	張鳳君	○	○
48.	個人	莊詠麟	○	○
49.	個人	陳宏美	○	○
50.	個人	陳雅文	X	
51.	個人	陳新霖	○	○
52.	個人	陳顛惠	○	○
53.	個人	陳瑞洒	X	○
54.	個人	陶長安	X	○
55.	個人	楊芬茹	X	
56.	個人	葉佩伶	○	
57.	個人	賈大齡	○	○
58.	個人	潘才學	○	
59.	個人	蔡昕璋	○	
60.	個人	蔡建雄	X	
61.	個人	戴佳蓉	○	
62.	個人	王芳醴	○	
63.	個人	吳振邦	○	○
64.	個人	李育齊	○	○
65.	個人	邱一涵	○	
66.	個人	洪敏貴	○	
67.	個人	楊卓園	○	○
68.	個人	廖芝萱	○	○
69.	個人	劉則倫	○	○
70.	個人	郭柏育		○(105入會)
71.	個人	徐世君		○(105入會)
72.	個人	李佩芸		○(105入會)
73.	個人	萬丞恩		○(105入會)
74.	個人	陳孝慈		○(105入會)
75.	個人	牛江山		○(105入會)
76.	個人	于第		○(105入會)
77.	個人	黃素微		○(105入會)
78.	個人	熊漢琳		○(105入會)
79.	個人	闕嘉瑜		○(105入會)
80.	個人	何秋苹		○(105入會)
81.	個人	吳昌振		○(105入會)

82.	個人	盧永華		○ (105 入會)
83.	個人	陳明國		○ (105 入會)
84.	個人	王秀蓮		○ (105 入會)
85.	個人	簡信男		○ (105 入會)
86.	個人	徐瑋澤		○ (105 入會)
87.	個人	馮 燕	X (40 屆理監事)	
88.	個人	孫臺鼎	X (40 屆理監事)	
89.	個人	鄭經偉	X (40 屆理監事)	
90.	個人	楊百川	X (40 屆理監事)	
91.	個人	林啟禎	X (40 屆理監事)	
92.	個人	林月雲	X (40 屆理監事)	
93.	個人	林英俊	X (40 屆理監事)	
94.	個人	沈 六	X (40 屆理監事)	
95.	個人	周玲臺	X (40 屆理監事)	
96.	個人	何寄澎	X (40 屆理監事)	
97.	個人	陳應琮	X (40 屆理監事)	
<b>以上個人會員繳費 104 年 61 人、105 年 62 人</b>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一、 會務	(一) 會議	1. 會員大會 2. 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3. 出席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4. 其他臨時會議	1. 於 5 月召開會員大會及選舉理監事 2. 於 3 月及 10 月召開 3. 依主辦單位通知 4. 視需要而定
	(二) 會籍管理	1. 徵募會員並重整會員資料 2. 編印會員通訊錄	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次理事會完成
	(三) 財務	1. 財物及帳冊之處理與保管 2. 稅務資料申報	每年 1 月份
	(四) 其他	1. 擴大招募會員並定期催繳會費 2. 尋求相關單位經費補助或基金捐款 3. 會員服務 4. 推薦優秀會員接受全國教育學術團體年會表揚木鐸獎及服務獎	1. 於 1 月起持續招募會員並催繳會費 2. 向學特司申請補助 106 年季刊經費 3. 向師大學務處申請補助年會暨學務工作研討會經費 4. 於 3 月理監事聯席會中推選木鐸獎及服務獎人選，以便於 9 月報主辦單位。
二、 業務	(一) 辦理學生事務相關活動	1. 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研討會 2. 提升學務人員專業知能 3. 辦理學生事務專題論文獎助活動 4. 與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聯合舉辦各項相關活動	1. 於 5 月 5 日舉辦 2017 「學生事務傳承與發展」學術研討會，並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徵稿辦法。 2. 與臺師大公領系合作於 8 月舉辦第三期【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班】 3. 於 10 月舉辦第三期大學校院學務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考 4. 於 3 月 4 日與國際扶輪 3520 地區舉辦青年服務組織領導暨管理能力培訓營
	(二) 刊物編纂	1. 每三個月出刊一期 2. 接受教育部學特司補助，寄送各大專校院與所有高中職每校一本	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出版
	(三) 其他	公共關係及網頁經營等其他活動	於本會網頁及粉絲頁定期發佈學務有關資訊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說 明
						預 算 比 較 數	增 加 減 少	
款	項	目	科 目					
1			本會收入	1,110,000	925,000	185,000	0	
	1		入會費	250,000	260,000	0	10,000	
	2		季刊補助費	580,000	600,000	0	20,000	向學特司申請補助
	3		研討會補助費	90,000	50,000	40,000		對外申請經費補助
	4		認證考試報名費	10,000	15,000	0	5,000	
	5		捐款	180,000	0	180,000		
2			本會支出	1,110,000	925,000	185,000	0	
	1		季刊支出	760,000	760,000	0	0	刊物製作費與寄送費 580,000 稿費與審查費 180,000
	2		研討會	230,000	60,000	170,000	0	包含優秀論文評選、獎勵
	3		會議餐費	55,000	55,000	0	0	
	4		認證考試	25,000	20,000	5,000	0	
	5		業務費	40,000	30,000	10,000	0	
	6		提撥基金	0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0	